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10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038)、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039)、建信理财机构专享“睿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51期

●委托理财期限: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038)产品委托期限为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10月18日;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039)产品委托期限为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10月25日;建信理财机构专享“睿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51期产品委托期限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10月2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8.10亿元人民币。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038)	31,000.00	1.65%-3.88%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039)	20,000.00	1.65%-3.83%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睿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51期	30,000.00	-	-	91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038)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03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整(￥310,000,000.00)
产品起始日	2021年7月20日
产品期限日	90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0月18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3.88%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039)产品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03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产品起始日	2021年7月27日
产品期限日	90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0月25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3.83%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3、建信理财机构专享“睿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51期

产品名称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睿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51期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产品起始日	2021年7月29日
产品期限日	91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0月28日
投资收益	本产品无分红机制,投资运作情况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038)产品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039)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3、建信理财机构专享“睿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51期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将不定期的对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0036,成立于1987年,注册资本2,521,984.5601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1939,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25,001,097.7486万元。

(二)关联关系情况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已对上述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为银行金融机构,其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信息及财务资料,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16,490,032.00	8,770,606,073.45
负债总额	3,434,744,557.84	2,731,846,847.1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067,305,136.86	6,025,066,39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11,588.37	-525,490,120.7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8.10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36.65%。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26亿元人民币,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同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购买理财产品的业务,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40.27	0
2	结构性存款	29,000.00	-	-	29,00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5.70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60.43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300.62	0
6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	-	25,000.00
7	结构性存款	51,000.00	51,000.00	523.13	0
8	结构性存款	45,000.00	-	-	45,000.00
9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31,000.00	-	-	31,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12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30,000.00	-	-	30,000.00
合计		321,000.00	121,000.00	1,110.15	2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总理财额度				260,000.00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1)皖0109民初2852号)等相关诉讼材料,获悉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起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021年5月10日,公司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管辖权异议申请》;2021年5月26日,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皖0191民初2852号),裁定本案移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5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2021年6月7日,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西藏景源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2021年7月29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皖01民辖终302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确认被告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下列会议决议无效:①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存在违规增持情形的议案;②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事由

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12日,并于2010年1月6日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2331。西藏景源持有公司74,816,394股份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18.16%。2021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包括:①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存在违规增持情形的议案;②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决议认定西藏景源存在违规增持行为。

西藏景源认为:首先,认定西藏景源是否存在违规增持系证券监管部门职责及司法机关的权力范围,没有任何法律、行政法规授权公司董事会具有这一公法项下的权力。

其次,限制股东权利应当由有权机关作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该规定明确了作出相应处罚的机关系“中国证监会”而非公司董事会。并且,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可以行使的职权中并无限制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虽然知晓该规定,并在决议中明示西藏景源相关表决权是否限制以法院最终认定为准但其仍然作出决议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限制股东表决权。

最后,《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权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上述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是根本性的权利,未经正当的程序不应受到非法的限制和剥夺。西藏景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登记,其取得了相应的股东身份,依法享有股东的权利。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系以表决权的方式体现,公司董事会在西藏景源的股东身份不存在异议的情况下,限制西藏景源股东权利,违反了前述《公司法》的规定,亦属无效。

综上,为维护西藏景源合法权益,西藏景源诉请至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4、管辖权异议初审裁定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管辖权异议申请》,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被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5、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情况

西藏景源不服管辖权异议初审裁定结果,遂提起上诉。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撤销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皖0191民初2852号民事裁定;本案由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皖01民辖终302号)。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48,835,0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86%)的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13,1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83%,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9日,南方银谷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方银谷	无限售流通股	48,835,077	11.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南方银谷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所含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4,013,15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83%,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其他说明:在本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方银谷本次拟减持的非公开发行股份24,013,157股已满12个月的限售期。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南方银谷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股份减持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南方银谷在减持过程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南方银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3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提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刘革新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考虑到公司股价的持续低迷,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同时,刘革新先生后续将择机再行提议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并考虑未来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方案,对公司已回购的一定数量的库存股依法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提议人刘革新先生提议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4.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5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69%。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三、截至该提议提交日,提议人刘革新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将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3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在成都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交易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交易受让辰欣药业的股份超过5%,公司需要通过上市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股票代码为603367)所属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科伦药业)》。

为本次交易,公司出具了《关于不谋求辰欣药业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其主要内容为:在公司持有辰欣药业股份期间,不主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等任何方式扩大在辰欣药业的股份表决权;也不会主动谋求辰欣药业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具体内容见公司通过辰欣药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科伦药业)》。

为保证公司能参与辰欣药业的生产经营决策,辰欣药业的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其主要内容为同意科伦药业提名一名董事(非独立董事),以了解和参与辰欣药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并将在科伦药业作为股东期间(即持股比例不低于5%期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投赞成票等方式促使科伦药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具体内容见公司通过辰欣药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科伦药业)》。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考虑到公司股价的持续低迷,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特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董事会对刘革新先生的提议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结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经营情况,决定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5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69%。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 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3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财务结构和研发持续投入等因素下,确定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风险提示: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已经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 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0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5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6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50.00万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292,183	24.15%	346,792,183	24.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130,679	75.85%	1,078,630,679	75.67%
总股本	1,425,422,862	100.00%	1,425,422,862	100.00%

如前三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16,929,280股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累计变化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292,183	24.15%	363,721,463	25.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130,679	75.85%	1,061,701,399	74.48%
总股本	1,425,422,862	100.00%	1,425,422,862	100.00%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19.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4.99亿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9亿元。若此次回购资金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187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44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